

口頭質詢

葉兆佳議員

完善投資基金法規 促進現代金融發展

於2021年7月，澳門金融管理局(“AMCM”)發佈了《設立公募投資基金的申請指南》及《設立私募投資基金的指南》。於2022年1月，AMCM又發佈了《私募投資基金的管理及運作指引》，其中規定了對本地私募基金的管理實體、受寄人及銷售機構相關的監管要求。《設立私募投資基金的指南》及《私募投資基金的管理及運作指引》共同為澳門私募投資基金的配置和運作提供了更清晰的指示。而設立私募投資基金僅須向AMCM辦理報備手續，而無須得到有權限當局之預先許可。政府頒布一系列指南和指引目的是使金融行業能夠設計更多產品和服務更廣泛的客戶，以符合澳門發展現代金融業的趨勢。促進私募基金市場的穩健發展，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在去年十二月，澳門特別行政區發佈了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在加快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方面，提出：加快發展現代金融，發展財富管理，推進《規範投資基金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之設立和運作》的修訂工作，完成《信託法》立法工作。在推動科技創新及高新技術產業發展方面，提出要完善創新科技體系，完善支持科創發展的金融環境。在加快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方面，提出支援符合條件的企業在深合區設立創業投資基金、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引導創投基金和私募基金加大對深合區高新技術產業支持力度，推進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QFLP) 試點工作，推進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QDLP) 境外投資試點工作。目前，深合區登記的私募基金已超過560家，隨著合作區各種特色金融機構豐富發展，現代金融業將進一步發揮粵澳深度合作的重要經濟紐帶作用，為深合區聚焦的科技創新和高端製造業等產業發展提供更有力、更便捷、更靈活的金融支持。澳門當前已聚集了澳門從事創新投資的公司和專業人員，更積極對接灣區創新投資與新興產業發展。特區政府要加快推進澳門信託法、基金法等高品質金融法規與制度供給，出台配套鼓勵政策，更大程度優化產業基金、創投業務的營商環境，促進更多知名的私募、信託

公司、各類專業服務機構在澳門落地，帶動資金及人才流入澳門。

目前，在澳門推動包括創投基金在內的基金行業發展，仍存在以下難點，影響澳門與鄰近地區的競爭力，本人提出以下質詢，請政府關注，並是否會進一步完善 第83/99/M號法令：

一、准入門檻過高：澳門私募基金設立的主體為在澳門設立的管理實體（通常為基金管理人），管理實體具體可以分為獲許可在澳門經營的銀行、金融公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及財產管理公司四類。門檻較高，以設立門檻較低的“財產管理公司”而言。“財產管理公司”本質上還是屬於公司設立登記的範疇，由澳門法務局下屬的商事登記局進行設立登記，但與一般的公司設立不同，“財產管理公司”在商事登記局設立登記前需要先按照程式經過AMCM的批准，在拿到AMCM批文後方能在商事登記局登記設立，因私募基金操作指引是AMCM頒佈的指引檔，涉及AMCM與商事登記局的政務銜接問題，存在障礙。

二、審批要求標準不明確：管理實體成立以後，由管理實體向AMCM提出設立私募基金的申請，鑒於較以往澳門地區沒有太多的成功申請私募基金的實踐參考經驗，因此在進行私募基金申請時對於AMCM針對管理實體申報材料審核的要點、審批的寬緊程度均不易把握，審批的難易度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三、琴澳一體化管理：在澳門設立的私募基金可以由管理實體委託全權管理人進行管理，該全權管理人可以是非澳門地區的金融機構，這是內地基金管理人直接介入管理澳門私募基金的一種路徑，但前提是該全權管理人是受到AMCM所接納的外地監管部門審慎規管及監督的實體外地基金管理人在現行規範下雖有路徑可以直接管理澳門私募基金，但仍有較為嚴格的前提條件。未來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與澳門在金融領域進一步深化銜接後，是否有望通過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設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直接向AMCM申請設立並管理澳門私募基金。